

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直升机保险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2023BFFFN02059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签订地：安徽 合肥



公安

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保单；
-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1.2.2 服务内容：

（1）为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提供直升机相关保险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第三者法定责任险超额保险）

乘客法定责任险（包括飞行员及机组人员）

航空机身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险

（以上包括航空责任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障AVN52E）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飞行员、机务人员及地面保障管理人员）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机务人员及地面保障管理人员）（特定期

间)

临时上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期间）

执照丧失险

财产一切险

机器损坏险

扩展条款及增值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到期后至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下一招标年度（具体年份根据服务合同续签次数决定）财政预算核准并完成下一招标年度（具体年份根据服务合同续签次数决定）招标工作前的保险等相应服务工作，甲方可以要求由乙方延续完成，乙方应当服从，服务费用按本次年保费费率日比例标准。

1.2.3 服 务 质 量：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内容保质完成。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险种	保障范围	年费率	含税保费
1	通用航空保险	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	0.45%	467324.92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0.02%	80000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超额保险	0.02%	20000
		乘客法定责任险 (包括飞行员及机组人员)	0.04%	18720
2	通用航空机身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险	航空机身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险（以上包括航空责任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障 AVN52E）	0.01%	10385.08
3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飞行员、任务员、机务人员及地面保障管理人员)	2900/人	52200
4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飞行员、任务员、机务人员及地面保障管理人员)	2900/人	52200

5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特定期间)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飞行员、任务员、机务人员及地面保障管理人员) (特定期间)	1200/人	21600
		临时上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特定期间)	220/人次	22000
6	执照丧失险	执照丧失险	0.08%	9600
7	财产一切险	财产一切险	0.1035%	451.42
8	机器损坏险	机器损坏险	0.1189%	518.58
合计金额(元)				75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保费分两期支付。甲方应在：(1)保单起期日 6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缴纳第一期保费，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2) 保单起期日 18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缴纳第二期保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尾款部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1日二十四时止；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保险服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投保人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保险人提供的保险服务。

2、监督保险人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3、在投保过程中，应向保险人说明所投保项目的真实情况，并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

4、按约定缴纳保险费。

5、当保险标的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所有权发生转移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6、出险后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并配合保险人完成查勘、定损、理算等工作。

(二) 保险人权利与义务

1、保险人必须按照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条款及相应费率和投标报价收取保险费。

2、根据保险标的实际风险情况，向投保人提出合理的防灾防损服务，并协助投保人做好防灾防损培训工作。

3、在投保人投保时，应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投保人做明确说明。

4、保险人应在收到投保资料之日起五日内，出具保单和保费发票。

5、在保险项目内容发生变更时，保险人及时对单证进行批改。

6、在出险后，应迅速及时的完成查勘、定损、赔付工作。

7、提供全天24小时保险服务，保证出险后按期理赔。

8、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

9、对于重大航空险事故，在明确事故责任后，保险人提供预付部分赔款服务。

10、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11、接受投保人对该项目保险服务的监督。

12、为保证本项目保险服务质量，保险人设立专项服务团队并指定专职客户服务经理杨毅，联系电话0551-64696642，手机：17730031022，负责本项目的承保、理赔、客户沟通的全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孙化
时 间：2025年12月01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
时 间：2025年12月01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分公司

账号：1302010419322400455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淮河路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合同变更

2.8.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